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8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399,283.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220,754.73 元。

单位：万元

| 以前年度 已投入 | 本年使用金额 | |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 年末 余额 |
|-------------|------------|------------|--------------|-----------|
| |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 |
| | | 18,027.58 | 89.13 | 51,861.5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 | |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账户余额 | 小计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 | 270122010400040004665 | 51,800.00 | 84.18 | 27.58 | 15,000.00 | 35,000.00 | 1,856.60 | 51,856.6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 | 931900095810505 | 18,000.00 | 4.95 | 18,000.00 | 0 | 0 | 4.95 | 4.95 |
| 合计 | | 69,800.00 | 89.13 | 18,027.58 | 15,000.00 | 35,000.00 | 1,861.55 | 51,861.55 |

说明：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69,8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69,722.0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7.92 万元，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募集年份 | 募集方式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
| 2016年度 | 非公开发行 | 69,722.08 | 18,027.58 | 18,027.58 | 0 | 0 | 0.00% | 51,694.5 | 专户存储，其中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0 |
| 合计 | -- | 69,722.08 | 18,027.58 | 18,027.58 | 0 | 0 | 0.00% | 51,694.5 | --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际向 5 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70,8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399,283.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22.0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使用 1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1,722.08 万元投入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27.58 万元。其中，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27.5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8,000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861.5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51,722.08 | 51,722.08 | 27.58 | 27.58 | 0.05 | 2018/7/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00 | 2016/9/13 | 不适用 | 是 | 否 |
| 合计 | — | 69,722.08 | 69,722.08 | 18,027.58 | 18,027.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情况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1,861.5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汇利丰”2016 年第 4711 期和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 年第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收回本金，获得收益 15.89 万元，实际收益率 2.90%。</p> <p>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p> <p>无</p>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